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狮山路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129900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程月红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6083002010101

中标单位: 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地下管线管理所)的狮山路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定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 狮山路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

2、中标价: 129.903970万元; 计价: 147.000000 万元;

3、中标工期: 336天

4、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程月红

6、其他联合体成员: 无

7、备注: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招标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09-28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6-09-28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 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申报'施工许可'的用户名为: 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初始密码是: 123456; 申报'质监'的用户名为: jsdw; 密码为: 。 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 46699180-3; 密码为: 123456。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签地点：苏州市



监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1、乙方擅自与施工方或者第三方私自协调处理监测工作，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更不得依此作为将来对甲方不利的证明材料。

2、为了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任务，甲方派____，乙方指派____为双方业务联系人，加强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联系协调工作。

3、中标单位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的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 10%的履约保函，逾期不交付者，视作放弃中标资格。由候补中标单位中标。在履约过程中，因承包商的原因发生任何偏差，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定的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监测期内，乙方接水、接电及所需电缆、电线费用以及人员食宿、通讯等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在报价中包干。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督。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基坑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若乙方监测未即时报警或有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而造成工程延误或损失，按造成损失费用的 10%赔偿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法律责任的权利。

6、各监测设施的埋设应根据设计和经评审合格的方案要求，并结合施工现场布置，施工前应征得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意见。

7、监测期内，乙方应加强对监测设施的保护，并有明显标识。

8、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是乙方的重要工作，并向甲方报告是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

9、每次基坑监测工作完成后，正常情况下 24 小时以内、出现险情时 4 小时以内提供监测数据，并对各项测试数据用计算机进行计算分析后，将有关监测数据及相应图表打印送交甲方分析使用；当监测数据达到警戒值或变化较大时，应加密观测次数；当基坑出现险情时应及时通知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迅速查明原因并制定解决方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亦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若有正本副本之分，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5、乙方应将监测工作内容和完成情况及时汇报甲方，保证其完成的工作成果真实、准确、完整，在有效性、规范性、全面性、科学性等方面不存在缺陷。

6、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安排给予甲方出庭佐证、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指派证人出庭，以有利于司法、行政机关查明案件事实。

7、乙方提交基坑监测方案及沉降观测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且方案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须认真履行和执行。乙方不得因甲方对方案的认可，提出加重甲方负担或者减少乙方责任主张。

8、变形观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2008年版)和《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及其他国家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作业。

9、乙方负责变形观测点的制作。

10、乙方须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支付酬金，甲方向乙方承担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0.5%/日（每日百分之零点五）追究乙方违约金责任。

3、乙方未按照约定及监测方案要求的时间频率、密度进行监测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或者有其他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报酬，并追究乙方总工程款 5%的违约金责任。

4、乙方中途离场达到 2 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总工程款 5%的违约金责任。

5、服从现场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监理管理。考虑本工程为重点工程，现场实施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否则招标人有权按 500 元/人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6、如建设（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可安排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与原结果相同，复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复查结果与原结果不符，原监测单位必须承担复查费用，且建设单位对原监测单位处以人民币 5000 元/次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地基资料			
------	--	--	--

除提供本条约定材料外，甲方无须另行提供其他材料

第六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和质量

1、监测报告要求在监控量测工作中的报告包含日报、周报、月报、总结报告四种形式。
提交报告时间要求，日报每次观测结束后 24h 内，提交观测成果一式四份。其余的在观测结束后一周内提交观测成果一式四份。

2、观测工作结束后，应提交下列成果：观测点平面布置图；观测成果表；相邻地基沉降的 d-s（距离—沉降）曲线；场地地面等沉降曲线图等。

3、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其他资料和补充材料。

4、观测成果质量达到国家规范规定要求。

5、基坑监测周期和监测频率：

沉降观测周期（观测频率）：详见设计，并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七条 乙方应执行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 8-2008，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93，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 8-2008，建筑物沉降观测方法 DGJ32/J18-2006 等国家和行业规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第五条约定的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沉降观测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和配合事宜。

4、甲方按照约定支付价款。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复印和掌握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监测数据、监测记录。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行提供完成监测工作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并对该等机械、设备、仪器的管理和维护承担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中明确记载或者推定由乙方承担的工作，乙方须全部完成。根据基坑监测行为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监测人完成的工作和任务，乙方须全部完成。

3、根据监测对象的变化情况，补充增加合规有效的措施和方法，进行监测。

4、乙方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制度、安全防范措施、警示标志等。

而采取的加密观测、连续监测均需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风险因素内，发生这些因素时，业主有权要求增加监测次数，但结算时监测次数不作调整（按投标报价的次数结算）。

4、发包人提供监测方案统一报价以示公平，为满足基坑安全、沉降观测要求、或强制性规范要求增加的监测点、项目、频率，不予签证，如可以优化、减少的，按单价扣除。

5、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总价已充分考虑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实地踏勘基坑周边环境及充分调查周边管线情况，最终基坑监测方案应经专家评审合格后实施。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投标方案的完整性及监测时间，并承担考虑不周的一切风险。

第三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基坑监测费用为：**壹佰贰拾伍万零肆佰玖拾肆元柒角整**。北半幅主体结构、土方回填后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并提交全部监测报告及有效发票（即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监测费总额的 40%；南半幅主体结构、土方回填后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并提交全部监测报告及有效发票（即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监测费总额的 40%；余款工程竣工并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沉降观测费用为：**肆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整**。提交最后一次监测结果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承包人需提供全额发票），余款在工程竣工并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工期

本工程下穿通道施工原则按先北后南半幅翻交施工，总进度计划为 2016 年 6 月—2017 年 9 月，翻交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底。

索山地下通道自挖土至结构封顶半幅施工周期 4 个月；

滨河路地下通道采用暗挖法施工，自挖土至结构封顶的施工周期为 10 个月；

运河路下穿通道自挖土至结构封顶半幅施工周期 4 个月。

在不影响甲方工程总体进度的前提下，以施工进度及变形稳定情况确定监测时间。施工进度变化导致的工期缩短或延长，双方均不作价款调整和索赔。

第五条 甲方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地质勘查资料	1	勘查单位制作为准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2	基坑支护设计文件	1	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制作为准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3	地下管网资料、周边建筑物	1	物勘资料为准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前

协议书

委托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地下管线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人：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狮山路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

基础形式：整板基础。

基坑规模：基坑面积（坡脚线）约 5379 平方米，周长（坡脚线）约 1346 米。

开挖深度：基坑大面积开挖深度为 3.0-13.5 米。

基坑监测等级：一级。

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有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监测范围： 基坑监测、沉降观测，监测项目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乙方解释：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和规范要求的项目完成监测工作，并承诺不会因表述的差异以及监测项目未列明和未单独报价的原因向甲方提出额外增加价款的主张。

第二条 工程价款

1、本监测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含税价），总价 1299039.70 元（其中基坑监测费用 1250494.70 元，沉降观测费用 48545.00 元）。详见投标文件的《基坑监测费用报价清单》。

2、双方约定，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建网费、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设备进出场费、预埋费、安装费、材料费、计算处理、报告编写、食宿、风险费等全部综合的费用。

3、本合同的总价不调整，投标前应认真踏勘现场情况及熟悉招标图纸，一旦中标单位进场后应编制监测方案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因现场原因及方案变化造成监测数量与投标方案增加的不调整，减少的按单价扣除，扣除单价取中标价或标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两者高的单价。另外预估工期超过 8 个月以上，遇恶劣天气、意外事故、危险征兆及业主要求等，

JCHT-2016150 (D-2016.118)

基坑监测与沉降观测

合同协议

工程名称：狮山路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基坑监测、沉降观测

甲方（委托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地下管线管理所）

乙方（监测方）：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6 年 10 月

业绩证明

狮山路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委托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基坑监测，该项目基坑监测工作已完成。

狮山路综合改造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 179932423.09 元。

特此证明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17 年 12 月

